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5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
议案八：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4
议案九：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在股东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8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世纪金源商务中心 8 层容百科技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8 日

至 2026 年 5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目前，全球正处于能源转型阶段，光伏及储能技术的发展，当新能源成本开始低于化石能源成本，叠加 AI 技术推动智能分布式电网普及，使得能源“奇点”时代来临。而在地缘冲突加剧及传统能源价格上行的背景下，全球正在加快新能源替代进程。同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用电需求持续提升，对电力系统稳定性及调节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带动储能需求增长。

在此过程中，电池行业已从 3C 数码，逐步发展至动力电池，并进一步迈向以储能为重要支撑的新阶段，带动电池技术路线呈现多元化发展，不同材料体系在成本、性能及应用场景上形成差异化需求。其中，三元材料将在高端动力、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领域持续发展；而磷酸铁锂及钠电正极材料在储能及部分动力场景中的应用空间不断拓展，预计未来将成为支撑行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材料，公司判断至 2035 年磷酸铁锂和钠电正极需求规模有望每年分别达到千万吨级，将成长为巨型产业。

目前，公司已由单一材料企业转型为平台型材料产业集团。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高镍三元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完成中镍高电压产品开发和产线改造；通过自研和投资并购相结合，以全新工艺切入磷酸铁锂赛道；通过自身产业孵化，

推动钠电正极开始产业化布局，同时公司锰铁锂仍然保持行业领先，实现满产满销；富锂锰基、镍锰二元、固态电解质等前沿材料研发持续推进并取得积极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68 亿元，归母净利润-1.87 亿元，业绩变化主要原因是受海外环境变化影响，公司前三季度销量下滑，业绩阶段性承压。但随着产品结构调整及新业务逐步放量，盈利能力逐季改善，并于第四季度实现单季扭亏为盈。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在传统优势领域，公司三元材料核心优势持续稳固。核心 8 系高镍产品完成新一代技术升级，在成本和性能方面更具竞争力，已进入主流终端车型供应链认证阶段；中镍高电压材料，完成产品开发及大产能产线改造工作，并通过客户审核；超高镍产品凭借技术优势推广至更多的 4680 大圆柱电池企业/车企供应链体系，高容量及高倍率产品在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推进顺利。

新兴业务板块成为 2025 年最大的经营亮点。磷酸锰铁锂销量较 2024 年实现翻倍增长，并在动力汽车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钠电正极材料方面，公司与宁德时代等行业头部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确立了优先供应地位，成为钠电产业化进程中的核心参与者，聚阴离子钠电正极实现量产级交付。同时，公司通过连续并购和自主研发，以全新“一步法”工艺，进军磷酸铁锂行业。公司通过并购贵州新仁，拥有年产 6 万吨/年产能，且现有厂房及公辅设施可支持公司快速扩展至 30 万吨/年产能。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1 月与宁德时代签署长期采购协议，目前正在根据客户需求，开展产能建设，供应链投资布局等工作。

前沿技术领域，公司持续保持行业领先的研发卡位。固态电池领域，公司围绕正极材料、固态电解质双线并行推进，在多家固态电池头部企业位列第一供应商。固态正极材料方面：高镍及超高镍全固态正极材料已实现十吨级出货，产品覆盖客户包括国内头部电池厂和整车厂、海外知名电池企业，客户端测评可满足 400Wh/kg 电芯开发需求，循环达到 1000 圈以上。硫化物电解质材料在粒度及离子电导率等性能指标上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中试线建设稳步推进。此外，公司在富锂锰基、镍锰二元等下一代材料领域亦取得积极进展，为未来技术路线竞争储备了核心能力。随着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等新兴市场的高速发展，公司高镍三元产品已在低空领域实现小批量出货，覆盖多家知名主机厂企业，为未来市场需

求开辟了新的增长支撑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全球化战略与商业模式创新。在“成为正极材料产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的新一体化战略指引下，公司通过自研、投资并购等多种方式，实现了从单纯正极材料向全产业链布局的延伸。为了支持全球化战略持续落地，公司在组织结构上持续迭代，构建容百通商、科技子集团、投资经营集团的专业平台和职能平台，推动未来产业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四级合伙人制度，打造国际化人才梯队，为全球业务拓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

通过上述平台化转型与全球化布局的有效实施，尽管 2025 年业绩因行业阶段性调整而承压，但公司在多技术路线卡位、下一代材料研发及海外市场拓展方面积蓄了充足动能。随着行业环境的逐步改善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放量，公司有信心在未来实现全球正极材料行业领先的战略目标。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治理体系。其中，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或决策。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治理安排，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原由监事会行使的监督职权相应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以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内部监督机制。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取消了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

制度相应废止。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40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能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利润分配、内控审计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对公司经营、战略、财务等方面的良好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审查、监督作用，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监督组织推进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各期定期报告、《关于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

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5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董事会召开日，2025 年度召开的所有股东会议案已全部执行完成。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违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战略发布会、公开路演、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积极建立公开、公正、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关系。2025 年，公司召开了 2 次业绩说明会、6 次投资者交流会及多场大型战略发布会，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最新战略方向，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生产成果、经营计划等情

况的了解，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由专人负责接听、上证 E 互动平台由专人负责回复，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问题，为投资者提供公开、透明的互动平台，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理念。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3 名独立董事均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财务、行业及人力管理等专业知识，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严谨的独立意见，通过现场考察、与管理层沟通等形式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独立董事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重大经营决策，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治理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为帮助董监高及公司财务、证券等部门人员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自律意识、掌握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多种形式的学习及培训活动。2025 年公司组织公司财务、证券、资本市场、内控部等部门工作人员参与合规性培训，并完成了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2025 年，安排公司部分董事赴主要生产基地进行现场参观以及与管理团队进行沟通交流。各项培训完成情况良好，进一步助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2026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6 年，公司将加强董事会建设，促进公司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夯

实合规治理基础。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下属证券部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邀请董事对公司重点业务进行调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

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不断加强公司治理、风险控制、技术创新、市场拓展、管理提升，通过多种经营策略逐步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一起，积极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寻找外延发展机遇；密切关注并积极应对行业变化，帮助公司做强做大主营业务。

在合规管理方面，针对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董事会将全面加强信息披露合规管理，强化重大合同披露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在全球化布局方面，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全力推进韩国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通过引入海外资本与搭建海外业务平台，盘活韩国三元产能，确保公司持续参与北美市场业务。该事项系应对美国《大而美法案》合规要求的必要举措，对公司海外业务连续性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依托在固态电池、磷酸锰铁锂、钠电正极等领域的多技术路线领先优势，加速下一代材料量产转化与新兴市场应用拓展，并通过公司波兰基地三元及铁锂产能建设优化全球市场结构，提升海外客户占比。

在内部管理方面，董事会将强化精益运营和跨境风险管控，推动降本和产能优化，督促经营层尽快实现扭亏为盈。通过这一系列举措，推动公司价值回归，带领企业从阶段性调整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在组织与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三元材料、磷酸铁锂材料、磷酸锰铁锂材料、钠电材料四大材料产业建设，构建容百通商、科技子集团、投资经营集团的专业平台和职能平台，推动未来产业发展。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薪酬体系、人才培养体系、四级合伙人制度，打造国际化人才梯队，为全球业务拓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智力支持。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聂昕先生、李运姣女士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运作情况，分别向公司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梅月欣、聂昕、李运姣

2026 年 4 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的职位及工作情况，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拟定的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白厚善	董事长、总经理	627.37	2025 年全年
刘相烈	副董事长	248.79	2025 年全年
张慧清	董事、副总经理	132.37	2025 年全年
宋文雷	董事	10.00	2025 年全年
冯涛	董事	0	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符麟军	董事	10.00	2025 年全年
梅月欣	独立董事	10.00	2025 年全年
李运姣	独立董事	10.00	2025 年全年
聂昕	独立董事	10.00	2025 年全年

二、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薪酬（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将按照津贴标准领取报酬即 10 万元/年，按年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等。

2、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兼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中国所任工作岗位的薪酬标准、业绩考核情况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领取薪酬。

3、未在公司及关联方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

董事不在公司或其关联方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给予津贴，津贴不超过 10

万/年，按年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等。

4、其他规定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核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完成当年绩效考核评价后支付。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442,870.3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2,068,603.93元。

鉴于公司本年度未盈利，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五：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有关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预计发生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有关（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金融衍生品等）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申请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额度内担保所涉及事项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未签订未经 2024 年股东会授权额度以外的担保协议。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本次申请提供担保事项符合2026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正常、持续经营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718,64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10.5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4.83%。本次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申请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4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13.2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已经形成境内外产业联动、国际化资产协同的格局，日常进出口贸易、外币贷款等业务日益频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和外币合同的风险管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及期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的大幅波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三）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持续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三）公司制订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四）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八：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事宜，保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议案九：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